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基金投资在争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等。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 ETF 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 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 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3)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4)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指基金评价机构及其评价人员运用特定的方法对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进行综合性

分析，并使用具有特定含义的符号、数字或文字展示分析结果的活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者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者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者赎回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为巨额赎回，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基金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五）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将通过网站、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交易客户端、营业网点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基金投资者提供以下服务，我公司有权选择采取上述任一或多种方式提供服务，投资者应当确保其手机、电话、电子邮箱、移动客户端等联系方式始终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如投资者接收信息的手机、电子邮箱等联系**

方式发生变更，投资者应通过登录国信金太阳 APP、国信官网等方式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履行前述告知义务而引发的相关损失或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对基金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对基金投资者持续提供信息服务。

（1）及时告知投资者其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2）提供有效途径供投资者实时查询其所持基金的基本信息;

（3）定期向投资者主动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做好有关信息传递工作，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服务要求。

（四）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五）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六）电话咨询。

（七）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基金交易业务流程为：开立资金帐户→开立基金账户→认购/申购基金产品→持有基金参与分红→赎回基金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基金投资者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0755-83263315，传真：0755-83260010，电子邮箱：shenzhen@csrc.gov.cn，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邮编：51802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持有期间应自行查阅公告信息了解基金运作情况。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者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纳沙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36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0755- 2294091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楼

邮编：518001